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中期報告
2009

* 僅供識別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詠美女士(主席)

趙鶴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明先生

曾詠儀女士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梁伯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主席)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謝志明先生

梁伯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曾詠儀女士

謝志明先生

梁伯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謝志明先生(主席)

曾詠儀女士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梁伯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銘輝先生 *ACCA, CP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永賢先生 *ACCA, CP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助理秘書)

授權代表

趙鶴茹女士

何銘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永賢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204-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2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96,464	155,418
服務成本		(47,768)	(81,062)
毛利		48,696	74,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	3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41)	(13,472)
行政開支		(17,505)	(15,05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23,106	46,184
所得稅開支	6	(3,903)	(7,8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203	38,32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203	38,257
少數股東權益		—	64
		19,203	38,321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8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35	7,264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
		6,464	7,293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3,055	2,790
應收賬款	10	44,606	34,7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70	6,503
可收回所得稅		2,008	3,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50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92,478	97,600
		148,867	145,3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8,713	10,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47	26,8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61	1,263
遞延收入		1,026	1,271
		23,047	39,458
流動資產淨值		125,820	105,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284	113,2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3	403
遞延稅項負債		701	730
		994	1,133
資產淨值		131,290	112,0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00	2,300
儲備		128,990	109,78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290	112,087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131,290	112,0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65,422	112,087	—	112,0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9,203	19,203	—	19,2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84,625	131,290	—	131,29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4,751	—	31,950	36,701	505	37,2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8,257	38,257	64	38,32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ii)	—	—	—	[5,431]	[5,431]	[569]	[6,000]
由重組產生	300	[4,751]	4,451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	—	4,451	64,776	69,527	—	69,527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就根據重組進行之收購，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向一名少數股東(彼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收購附屬公司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餘下5%股本權益。代價與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已於保留溢利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65)	5,5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	1,4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4,7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122)	(67,6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600	97,91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92,478	30,2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以來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而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內呈列，惟本集團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即全面收入表)或兩份報表(即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形式呈列。除按現有規定呈列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外，本集團重列比較資料或重新分類比較資料時，將須呈列其於比較期間開始時之經重列財務狀況表。本集團選擇以單一報表形式呈列。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詮釋第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造協議」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詮釋第16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合資格對沖項目之確認及計量」，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取之資產轉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現有準則之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現有準則之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業務分部。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管理層認為，此等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過往，管理層僅依據此等收益分部之呈報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所產生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此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4.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 印刷及翻譯	85,732	139,608
— 廣告刊登	10,732	15,810
	96,464	155,418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	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1
銀行利息收入	(153)	(350)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32	7,881
遞延稅項	(29)	(18)
	3,903	7,863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19,2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57,000港元)及股數23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2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14,281	7,668
逾期1至90天	28,126	16,881
逾期91至180天	1,469	2,626
逾期181至365天	40	7,592
逾期365天以上	690	2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	30,325	27,101
	44,606	34,769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2厘至3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9,778	12,65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32,700	84,9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478	97,600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357	4,699
逾期1至90天	3,952	4,833
逾期91至180天	132	364
逾期181至365天	208	107
逾期365天以上	64	84
	8,713	10,087

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0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增加	(b)	299,000,000	2,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a)及(c)	10,000	-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29,990,000	3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d)	30,000,000	300
以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	(e)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30,000,000	2,300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i)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按面值入繳列作繳足；及(ii)將上文(a)項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當時10,000股現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交換收購Miracle View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透過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人士公开发售之方式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新普通股按面值透過待股份溢價賬因上文(d)所載配售及公开发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1,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已經發行。

本公司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5.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成記印刷廠有限公司(「成記」)支付印刷費	5,561	12,398
股東付還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開支	—	3,912

附註：葉務良先生(吳詠美女士之配偶)及吳詠美女士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Brilliant Eagle」)擁有約60.89%股權。此外，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務良先生、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權益。因此，成記為吳詠美女士及Brilliant Eagle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表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期內與成記就印刷工作訂立總承包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付成記之承包費，將以個別工作為基準，按當時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並受限於承包協議訂明之年度上限。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5,884	5,539
花紅	2,442	5,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2
	8,356	11,48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9.9%，營業額則減少約37.9%。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8港元(二零零八年：約0.19港元)。

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5,400,000港元減少約37.9%。於回顧期間，收益受印刷收益之減少拖低，由去年同期約122,000,000港元減少約41.2%至約71,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經濟環境困難，導致印刷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得收益減少約69.2%。廣告刊登收益亦因上市公司刊登報章公布所得收益減少，而由去年同期約15,800,000港元下降約32.3%至約10,700,000港元。此外，翻譯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20.9%至約14,000,000港元，收益總額亦因而進一步減少。

毛利率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毛利較去年同期約74,400,000港元減少約25,700,000港元至約48,7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7.9%增至約50.5%，原因為廣告刊登及印刷成本以及其他生產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在低息環境下利息收入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500,000港元)，下降約39.3%，主要原因為銷售佣金以及花紅撥備均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5,100,000港元增至約17,5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用共增加約2,500,000港元，以用作設置辦公室，作為本集團總辦事處及翻譯業務之運作中心。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相對銷售收益之百分比約為18.1%(二零零八年：約9.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9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6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4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3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1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上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約15.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下降約11.1%，主要因為其後結算花紅及銷售佣金導致負債總額降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另行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上述10,000股普通股作為取得Miracle View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自此，Miracle View Group Lt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錄得超額認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30,000,000股增至230,000,000股，當中30,000,000股如上文所述為已發行股份，另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17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發行3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業務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

本集團以成為國際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為目標，一直致力擴展業務規模及提升其於金融界之核心競爭力，並同時開拓新商機。本集團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0,000港元提升軟硬件、擴大專業員工隊伍、於中國設立或收購後勤製作基地及於中國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配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鑑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計劃及策略，減慢擴充計劃步伐，轉而鞏固其市場地位，維持競爭優勢。資金撥作上述用途前，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籌得約4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實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藉此加強本身競爭力。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運用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提升生產設施，另運用1,800,000港元設置辦公室，作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翻譯業務之運作中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餘額，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約36,7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151名(二零零八年：約174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5,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及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津貼。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入任何投資或物業。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定息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由於並無利率變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計值。由於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作對沖。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葉棣謙先生及謝志明先生。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佔
				本公司／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吳詠美(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122,400,000 (附註1)	53.22%
	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Brilliant Eagle」)	受控制公司	6,089	60.89% (附註1)
趙鶴茹	Brilliant Eagle	實益擁有人	1,890 (附註2)	18.90%

附註：

- 該12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Brilliant Eagle直接持有。由於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rilliant Eagle已發行股本約60.89%，而吳詠美女士則持有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詠美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890股Brilliant Eagle股份由趙鶴茹女士實益擁有約18.90%。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Brilliant Eagl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400,000	53.22%
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122,400,000	53.22%
葉務良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2,400,000	53.22%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	8.87%
楊穎欣女士(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0,400,000	8.87%
曾令嘉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0,400,000	8.87%
黃苑文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0,400,000	8.87%
葉禮德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0,400,000	8.87%
葉謝錦宙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0,400,000	8.87%
江宜靜女士(附註6)	受控制公司	13,600,000	5.91%

附註：

1. Brilliant Eagle由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約60.89%。
2. 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吳詠美女士及彼之配偶葉務良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持有50%。
3.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由楊穎欣女士、曾令嘉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持有三分之一。
4. 黃苑文女士為曾令嘉先生之配偶，而曾令嘉先生擁有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三分之一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曾令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5. 葉謝錦宙女士為葉禮德先生之配偶，而葉禮德先生擁有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三分之一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禮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6.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分別持有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全部股本由江宜靜女士全資持有，彼被視為於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持有之1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龐維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Profit Allied Limited(「買方」)根據與賣方(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New Court Management Inc.、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就1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董事會將於買方所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截止後重組。有關詳情於買方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布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致謝

本集團之成就實有賴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專業精神。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員工之盡忠職守及竭誠服務致以謝意。本人另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由衷感謝。

本人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退任董事會，並衷心祝願本集團未來業務蒸蒸日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詠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